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度撤緩字第 73 號被告 NGO VAN KHOI
涉嫌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，應送達給被告 NGO VAN
KHOI 撤銷緩起訴處分書乙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應送達之訴訟文書，現由本署書記官保管，應受送達人
得隨時來領取。
- 二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
中

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寒股書記官邱麗櫻

